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代表独立董事就2012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程凤朝先生，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2010年5月12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2001年至2009年1月，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评估管理部(风险监测部)总经理、天津办事处总经理、发展研究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报告期末，就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派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凤朝先生兼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客座教授，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贸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风险防范、公司治理、企业价值评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程凤朝先生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2、陈金占先生，经济师、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2010年5月12日至2012年5月4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4年至2003年任通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1年12月至2012年5月4日，历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

陈金占先生兼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陈金占先生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陈金占先生于本报告期内因任期满六年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3、夏斌先生，国务院参事，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享有国务院特殊津贴，毕业于中国人民英航研究生院金融系。2010年5月12日至2012年5月4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6年至2002年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司长，2002年至2009年，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名誉所长。

夏斌先生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名誉所长，研究员，中国民生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应用理论研究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国内金融研究室主任、中国证监会交易部主任兼信息部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任中国人民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司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主要研究方向为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金融监管和中国资本市场发展。有关学术论文曾获中国孙冶方经济学奖，并多次获

中国金融学会全国优秀论文奖。中国经济50人论坛成员。夏斌先生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夏斌先生于本报告期内因任期满六年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4、**杨利女士**，律师，硕士，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2012年5月4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9年至今，任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2008年至今，兼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杨利女士兼任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委员等，曾获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杨利女士主要从事股票、债券、基金发行上市、改制重组兼并收购、投融资、期货、期权等证券法律业务。杨利女士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杨利女士经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受聘任独立董事职务。

5、**左小蕾女士**，新加坡籍，博士，副教授，获美国伊利诺依大学(Univ.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博士学位(国际金融，经济计量学)。2012年5月4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2000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2011年4月至今，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总裁顾问。2011年2月至今，兼任湖北银行独立董事。

左小蕾女士兼任亚洲管理学院副教授，讲授投资项目成本与效益分析，经济预测，投资政策与管理，经济管理在中国的发展，管理经济学，国际金融学等课程，并著有《小蕾视角：我看中国经济》等著作，在汇率和利率机制的改革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做过深入的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产品开发和资本市场发展。左小蕾女士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左小蕾女士经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受聘任独立董事职务。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我们在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遵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就重大关联交易、高管人员聘任、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程凤朝	11	2	9	0	0	否	0
陈金占	4	1	3	0	0	否	0
夏斌	4	1	3	0	0	否	0

杨利	7	1	6	0	0	否	0
左小蕾	7	1	6	0	0	否	0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本年度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详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出席情况

1、2012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程凤朝、陈金占、夏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11年公司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如下意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财务会计报表尚未完成审计。委员会还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并进一步提出了审计时间、审计关注重点、沟通机制等相关要求。

2、201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程凤朝、陈金占。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第二次见面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程凤朝、陈金占、夏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1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如下意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将该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2011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公司2012年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陈金占、程凤朝。委员会审阅了2011年年报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11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管薪酬和有关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高管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独立董事的薪酬仅采用津贴方式，同意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2012年总裁年薪的核定方案。

5、201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程凤朝、陈金占。委员会同意选举程凤朝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金占先生任期即将届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提名杨利女士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声明，经审阅杨利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委员会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公司提名杨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请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夏斌先生任期即将届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提名左小蕾女士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声明，经审阅左小蕾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委员会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公司提名左小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请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的提名，拟聘任范新先生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经审阅范新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委员会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提名范新先生为副总裁候选人，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12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程凤朝、杨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利女士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原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陈金占先生卸任，同意增补公司独立董事杨利女士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还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发展规划》，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7、201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程凤朝、杨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手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我们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我们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强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有关报告内容，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4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12年4月7日对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作了必要的询问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其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批准，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2.49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85%。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公司在半年度、年度时均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开披露。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于2012年5月4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金占先生、夏斌先生即将任满6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任独立董事职务。

经于2012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副总裁薛霖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副总裁职务；同意聘任范新先生任副总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各董事候选人、副总裁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57条、58条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各位董事候选人、副总裁候选人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发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披露情况相符。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务预告或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于2012年5月4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2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1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770,110.80元(含税)。

本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北京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文件要求，并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现金分红有关政策，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内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2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

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股东、关联方未完成承诺履行的情况，公司自身存在以下承诺尚在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间	承诺应完成时间	履行情况
1	<p>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限售承诺：</p> <p>2010年，公司实施了以向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1688万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3375万股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承诺，自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011年，晶源电子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以向公司及微电子其他股东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同方微电子100%股权。为此，公司获得125,557,622股晶源电子股票，并承诺，对于本公司拥有的晶源电子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晶源电子发行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为此，公司因2010年实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获得的晶源电子3375万股股份限售期限相应延长。</p>	2010年6月30日	2015年5月9日	正常履行
2	<p>出售资产获得其他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承诺：</p> <p>2011年，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以向公司及同方微电子其他股东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同方微电子100%股权。为此，公司获得125,557,622股晶源电子股票，并承诺，对于本公司拥有的晶源电子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晶源电子发行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12年5月9日	2015年5月9日	正常履行

注：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2012年公司信息披露未发生漏报、迟报情形，也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和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风险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在公司进行了全面推广和施行。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在公司决策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2012年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都定期进行了解，随时把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201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